



眼下,南京“再干两百天”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正在进行,很多大街小巷面貌焕然一新。不少市民希望这样的效果能持久化,大家想知道,整治行动结束后,南京的城市治理会怎么办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第一届城市治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了解到,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南京市城市综合治理指导标准(修订稿)》(简称标准),并在会上表决通过。标准对城市道路、市政设施、建筑工地等方面提出了33项管理“硬杠杠”。同时,提出了“市民自律33条”,呼吁全民参与城市治理。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鹿伟

实施城市长效治理,33项管理“硬杠杠”出炉

南京道路将“以克论净” 快车道扬尘不超过5克/10平方米

决议

如何巩固环境综合整治成果,实现城市治理新常态?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全体委员认为,必须在全市上下建立城市长效治理体系和运行机制,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。

昨天,会上表决通过的《关于在全市实施城市长效治理的决

七大方案巩固“大扫除”成果

议》(简称决议)指出,城市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,涉及城市的各个方面,必须全社会共同治理。城市治理责任要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的职能配置,细化分解到每个部门、单位、管理单元;每位市民都有责任和义务支持、参与、监督城市治理工作。

具体怎么做,决议给出七大方案:建立城市治理本底资料数据库;建立标准管理体系;建立定额管理体系;建立责任体系;建立健全制度体系;建立考核评价体系。定期对各地区、单位的城市治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公示,奖罚分明;健全组织体系和工作网络。

关注



道路保洁

标准学习北京,制定了道路“以克论净”的控制标准。

据了解,APEC会议期间,北京的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以及APEC会议地点周边道路的尘土残存量,不高于10克/平方米,而实际操作中,实现了重点道路每

快车道扬尘不超过5克/10平方米

平方米仅有尘土量3至5克。

南京为了降低道路扬尘,要求重要街区以及人流量高的道路要有吸尘降尘设备,每天吸尘一次。

具体标准为:快车道扬尘不超过5克/10平方米,慢车道不超

过10克/10平方米,人行道积尘不超过15克/10平方米。

如此算来,快车道、慢车道、人行道的积尘,每平方米分别不超过0.5克、1克和1.5克,比APEC会议期间的尘土控制标准还要严。



户外广告

公交车的车身广告五花八门。标准要求车头、车尾不得设置广告位,车身两侧设置广告不得超过车轮上线、不得遮挡车门、遮盖车身颜色。出租车车身不得设置广告位。

公交车头、车尾不得设置广告

户外广告也有了“量身定制”的标准。如,主次干道(除商业区域)外,一般不设置大型立柱式广告设施;不设置跨街广告设施,包括天桥。江南六区绕城公路以内区域,不得设置高立柱

广告和楼顶广告牌。

对于越来越多的LED大屏广告,要求一般在商业街区少量设置,但画面朝向道路来车方向,且与道路垂直,妨碍行车安全、影响道路通畅的不得设置。



市民广场

一边走一边“吞云吐雾”,这样的烟民时常可以见到。今后这种现象有望减少。标准规定,市民广场(包括供市民休闲娱乐的

设吸烟点,减少“游烟”现象

广场、小游园、街头绿地)要设置吸烟点,减少“游烟”现象。

记者曾在南京一些广场看到,广场的垃圾桶,往往成了烟

民的临时吸烟点,经过的市民难免吸上“二手烟”。而有了吸烟点后,烟民有了固定的吸烟场所,减少了对他人的影响。



建筑物

标准规定,不论是道路边的高楼还是小区楼房,外墙瓷砖、装饰板、玻璃幕墙清洗每年不少

小区楼房外墙瓷砖每年至少洗一次

于一次,石料幕墙至少每三年清洗一次。

建筑外墙涂料应每3-5年粉

刷一次(文物除外),涂料颜色应与原建筑外墙颜色相近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

文物古迹

南京的文保单位众多,标准明确:文物古迹必须原址保护,如果要实施迁移保护,要依法报批后才能实施;文物保护尽可能减少人为干预,采用保护措施,

已经不存在的,不应重建

应以延续现状、缓解损伤为主要目标,并依法报批。文物古迹修复应以现存实物为主要依据,必须保存重要事件和重要人物遗留的痕迹,保留传统工艺技术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明确提出文物古迹已不存在的不应重建。少量经特殊批准可以在原址重建的,应具备确实依据,经过充分论证,依法按程序报批后实施。



地下管线

南京地下管线多达20多种,错综复杂。标准要求,施工单位在原有地下管线1米范围内施工

在管线复杂地段施工要开挖样沟

的,禁止使用机械开挖。在重要管线或管线复杂地段施工的,要开挖样沟、样洞、派专人监护,并

通知相关管线管理单位到现场确定。严禁未经勘察施工,严禁野蛮施工。

市民自律33条



- 1.不随地吐痰、便溺。
- 2.不乱丢瓜果核、烟头纸屑、口香糖、塑料袋等废弃物。
- 3.不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,乱弃动物尸体。
- 4.不焚烧树叶、秸秆、垃圾或其他废弃物。
- 5.不乱扔电池、荧光灯管、电子显示屏等有害废弃物。
- 6.不得乱涂乱画乱张贴影响市容环境。
- 7.不在市区饲养鸡、鸭、鹅、兔、羊、猪等家禽和食用鸽子。
- 8.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,对宠物排泄物要及时清除。
- 9.不得擅自倾倒和处置建筑、装潢垃圾、工程渣土。
- 10.不得在城市道路、公共场所晾晒衣物或者吊挂物品。
- 11.不得擅自占用道路、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。
- 12.街道两侧不得在门外从事食品制作、铆焊、加工、修理、车辆清洗等经营活动。
- 13.不得随意挖掘道路、移动各类公用设施。
- 14.不得在楼道、小区、街道、公共场所堆放物料(商品)。
- 15.不得擅自安装窗栏、遮阳篷等。
- 16.不得乱搭乱建建筑物,乱安乱装构筑物。
- 17.不得擅自开破墙开店,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。
- 18.不得开挖建筑底层地面和改变地下空间使用功能。
- 19.不得在树木上刻画、钉钉、缠绕绳索。
- 20.不得擅自采摘花果,采收枝条,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。
- 21.不得损毁草坪、花坛、绿篱等设施。
- 22.不得擅自自在绿地取土、堆放杂物、乱倒垃圾、泔水。
- 23.不得损坏城市各类公共设施。
- 24.不得在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机械切割钢材、铝合金、石材、木材等材料。
- 25.装饰装修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。
- 26.不得在禁放区燃放鞭炮。
- 27.从事餐饮经营,要按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装置,油烟不得排入下水管道。
- 28.机动车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大气污染。
- 29.不横穿马路和闯红灯,不跨越道路隔离栏等设施。
- 30.驾驶员应做到:不闯红灯;开车时不拨打接听电话;不向车外乱扔废弃物;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等。
- 31.单位(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)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应带头执行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:
 - (1)带头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,管好本单位、本系统所属单位,不搭建违法建(构)筑物;
 - (2)带头执行城市绿化法律法规,建设好、管理好本单位本系统绿化;
 - (3)带头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,管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不向大气超标排放烟尘、粉尘、油烟,及时淘汰黄标车。
 - (4)带头执行市容环境卫生相关法律法规,认真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。
- 32.在宁施工企业负责人,要培训和教育全体员工,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维护好城市基础设施和市容环境卫生。
- 33.工作生活在南京的全体公民,都要自觉遵守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,为建设美丽南京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。